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225 公司简称:陕西煤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照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段荣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303,261.14	12,668,352.19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20,741.80	5,825,379.65	15.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278.37	1,560,182.50	-32.4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410,008.95	5,075,477.43	2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863.28	908,348.97	2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4,038.14	891,914.25	-2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3	16.49	增加1.6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0.94	2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在三季度业绩预告时,非经常性损益未考虑信托项目清算净损益,差异说明详见公告2020-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2,968.46	473,004.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25	2,849.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	5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197.70	84,848.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71.70	1,354.8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24	24.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0.87	123.28
所得税影响额	-118,583.67	-118,430.18
合计	382,626.55	443,825.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8,9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3,825,200	63.14	0	无	-	国有法人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5,000,000	3.05	0	无	-	国有法人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739,091	2.53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20,185,670	2.20	0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637,160	2.03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047,597	1.95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0,463,778	1.70	0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汇添富基金-兴业银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唐亮	126,100,000	1.26	0	未知	-	境内自然人
黄河矿业-天风证券-20黄河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25,000,000	1.25	0	未知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3,82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13,825,20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00,000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739,091	人民币普通股	252,739,09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20,185,670	人民币普通股	220,185,6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2,637,160	人民币普通股	202,637,16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5,047,597	人民币普通股	195,047,59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0,463,778	人民币普通股	170,463,778			
汇添富基金-兴业银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唐亮	12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100,000			
黄河矿业-天风证券-20黄河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同受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属关联关系;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9,168,934,716.28	19,243,359,938.24	51.58	信托产品清算收回投资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5,045,922.50	1,958,075,680.06	139.27	投资增加及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91,857,817.29	1,503,896,267.76	-40.70	票据到期兑付、贴现等
应收账款	7,729,719,602.23	5,868,488,961.67	31.72	供应链公司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9,815,169.94	387,466,205.80	-76.82	应收票据融资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5,525,887,139.89	2,144,001,667.25	157.74	预付铁路运费、煤炭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337,500.00	797,500.00	-57.68	主要是收回期初应收利息所致
应收股利		158,929,000.00	-100.00	收回期初股利所致
存货	2,992,764,915.91	1,313,942,170.59	127.77	供应链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66,393,298.13	12,845,825.46	416.85	增加原因主要为子公司---小保当煤矿智能掘进技术及成套装备研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0,728,570.81	845,487,829.92	57.39	可抵扣暂时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02,180.92	154,051,809.60	-74.16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减少
应付票据	2,803,452,612.11	4,769,622,475.65	-41.22	应付票据到期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2,860,275,181.34	-100	新收入准则调账所致
合同负债	7,105,245,114.48			预收煤款所致
应交税费	4,157,315,937.23	3,138,255,738.84	32.47	信托产品到期清算、增加应交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60,323,516.32	102,475,074.19	-41.13	支付期初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236,675,220.91	908,412,471.97	-73.95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89,654,972.63	4,274,505,049.25	35.4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本科目
其他流动负债	1,647,249,556.96	264,050,847.01	523.84	供应链公司信用证押汇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996,800,519.45	-1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专项储备	3,488,646,716.06	2,548,104,411.48	36.91	本期专项储备结余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43,080,933,378.87	28,566,291,152.70	50.81	销售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2,000,681.78	13,697,305.15	60.62	本期所属单位政府奖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879,259,045.08	1,194,430,928.07	392.22	主要是信托产品到期清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8,489,261.85	156,522,396.71	442.09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浮盈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733,424.57	76,717,168.20		主要是本期应收债权增加形成的减值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483.62	-417,014.52	85.50	主要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减值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2,866,209.67	-385,854.23	642.82	主要是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715,211.51	24,496,165.70	33.55	本期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501,425.51	48,744,048.18	-39.48	本期违约及罚款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05,927,701.76	2,047,682,346.91	66.33	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048,522,594.47	51,162,031,380.29	33.01	主要是销售量增长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41,278,961.23	18,432,811,554.25	123.74	主要是外购煤和设备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8,954,902.36			信托产品到期清算收回本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69,464,483.19	172,479,942.56	3,071.07	信托产品到期清算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3,560.99	3,116.21	62,590.29	处置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182.74	-100	主要是上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2,761,477.03			运销集团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6,995.93	308,688,657.39	-92.47	主要是上期有联营企业委托贷款收回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2,144.92	339,633,720.96	-97.16	同比减少主要是上期支付联营企业委托贷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0.00	1,850,000,000.00	91.89	项目贷款续借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5,971.40	60,128,584.08	-33.92	票据融资同比减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22,563,026.96	628,995,025.55	173.86	本期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同比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6,536.49	1,224,255,900.18	-97.54	上期回购库存股支付的现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照乾
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3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续期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1年,在担保期限内,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同时瑞茂通将对应的股权质押反担保进行续期,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4.90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公布前述定期报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通过《关于购买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81.088%的股权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最终确定为54950.49万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函。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4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续期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1年,在担保期限内,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同时瑞茂通将对应的股权质押反担保进行续期,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4.90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公布前述定期报告。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4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续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1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亿元。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分别向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提供5亿元银行授信担保,担保总额10亿元,担保期限1年。该银行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按照出资数量及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股权出质登记。

鉴于上述银行授信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更好地拓展海外市场,稳定进口贸易,公司拟将上述担保进行续期,分别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向供应链公司提供5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共计10亿元,期限1年,在担保期限内,供应链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煤业控股供应链公司51%股份,瑞茂通持股供应链公司49%股份,陕西煤业原独立董事万永兴先生为瑞茂通的实际控制人,鉴于万永兴先生自公司辞职尚未期满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瑞茂通仍为公司关联方,陕西煤业为供应链公司提供超过持股比例的担保,瑞茂通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驼峰路84号

法定代表人:燕刚

注册资本:101,647.74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煤炭信息咨询,煤炭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数据:瑞茂通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402.57亿元;净利润4.13亿元;2019年末总资产226.14亿元;净资产61.6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369号一楼122室

法定代表人:李策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煤炭(无仓储、不含现场交易)、铁矿石、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陕西煤业持有其51%的股权,瑞茂通持有其49%的股权。

经营数据:供应链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34.02亿元;净利润0.09亿元;2019年末总资产35.14亿元;净资产30.09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额度:10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供应链公司提供一年期限的担保,具体日期以担保协议为准。

4、反担保:瑞茂通以其持有的供应链公司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4.90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续期及担保的议案》,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李金峰、盛秀玲、淡勇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中,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上述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供应链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其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且瑞茂通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鉴于此,为了支持供应链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供应链公司10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1年,在担保期限内,供应链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825,379.65万元的11.17%,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函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4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风险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陕煤集团及下属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累计3次,金额分别为4842.33万元、10381.02万元、457.43万元。
-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协作,提升整体管控效能,强化灾害治理,提升安全生产水平,规范资产,优化业务运营模式,拓宽公司业务及产业布局,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签署《关于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拟以现金支付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陕煤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81.088%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煤层气公司81.088%的股权,成为煤层气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对方陕煤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陕煤集团及下属企业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并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四)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成立日期:2004年2月19日

(七)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关联关系:陕煤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62,237万元

(三)法定代表人:李来新

(四)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五)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成立日期:2012年5月24日

(七)经营范围:煤层气资源与页岩气勘探项目开发利用的投资与管理(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科技研发、综合利用;气体矿产勘查;固体矿产勘查;地质勘探与煤炭安全开采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质钻探工程、煤田地质与勘探工程、水文地质与水害防治工程、矿井地质工程、物探工程、勘察工程、矿山工程、灌注桩工程、地基加固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钻井工程的咨询服务、勘察、设计、施工;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复杂地质条件下地下水取水工程井位选定、施工、修复、改造和事故处理;矿井灾害防治、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机械加工;矿山物资销售;套管、钻杆、钻头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分别为:

甲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将持有煤层气公司出资额50,467万元,持股比例81.088%的股权拟以54950.49万元转让给乙方。

(三)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甲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存在被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况,不存在因任何原因被采取冻结、查封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股权转让后,甲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乙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七)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协议双方诚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0)第XAV1146号),截至2020年6月30日,煤层气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67766.14万元。该等评估报告已经陕煤集团陕煤评备字[2020]015号评估备案表备案。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下,结合上述评估值及持股比例,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4950.49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拓宽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拟收购上述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可以增强公司实力,延伸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陕西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 公司购买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81.088%股权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作为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购买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81.088%股权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确保本次股权购买后公司充分享有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有效履行股东义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在关于公司购买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81.088%股权的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杨照乾、王世斌和李向东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同意公司购买陕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公司81.088%股权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次股权转让前的12个月内,公司与陕煤集团及下属企业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总计15680.78万元。

十、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43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三季度报告与业绩预告差异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或"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发布了2020年三季度业绩预告,该预告与公司《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据上存在差异,现进行说明如下:

一、2020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与实际业绩情况(合并报表)

(一)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4,763万元到1,064,763万元。

(二)三季度报告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4,038.14万元。

二、差异原因说明

截至业绩预告日,因公司"西部信托·陕煤-朱雀产业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项目(以下简称"信托项目")正在清算中。公司财务人员对处置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处理方法,沿用了《企业会计准则》中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按股比计算投资收益为经常性损益。在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经与审计机构沟通,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规定,判断该业务应为非经常损益。因此导致公司2020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与三季度报告存在差异。

该差异不影响公司2020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及三季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数据,亦不影响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每股收益数据。

三、公司致歉说明

公司对该差异对投资者造成的影响深表歉意,同时将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保障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山航B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秀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国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守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59,997,156.73		17,392,935,986.48		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33,874,516.21		5,173,519,005.57		-37.4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75,728,671.98	-44.95%	7,366,378,468.07		-5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7,100,636.29	-153.66%	-1,683,111,210.19		-34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417,235.22	-161.22%	-1,740,936,203.57		-39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4,301,527.34	-65.25%	-1,323,447,251.09		-16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153.89%	-4.21		-34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153.89%	-4.21		-34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3%	下降25.63个百分点	-39.91%		下降54.40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3,79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639,490.2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